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
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
電子信箱：ftpa03@taiwan-pharma.org.tw

承辦人員：高采羚 專員(136)

受文者：各層級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國藥師彞字第 1100802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醫院上傳資料之注意事項

主旨：敬請欲申請 110 年度執行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」之醫院，於 110 年 5 月 31 日(一)前將相關資料以公文函復本會，並同時將資料上傳至審查系統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9 月 18 日本會與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及台灣醫院協會召開之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」(以下簡稱**本方案**)三會共識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新進醫院及藥師資格，請至本會網站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」專區(<http://dpm.taiwan-pharma.org.tw/menu/50/>)參閱本年度新修訂之相關規定，並使用新版表格進行申請。
- 三、108-110 年度已符合執行資格之藥師，若未變更執業處所者，無須重新申請可繼續執行本方案；如有異動執業處所者，可至上述本方案專區下載填寫「執業醫事機構異動申請表」並發文至本會進行變更。
- 四、欲新增執行藥師者，請以院所為單位於主旨所訂期限內將「資格審查申請總表」及申請藥師之「資格審查申請表」以公文函復本會，並同時將相關資料上傳至審查系統(上傳期限為 110 年 5 月 3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) <http://dpm.taiwan-pharma.org.tw/article/428/>；敬請於上傳資料前，詳閱附件之「醫院上傳資料之注意事項」，俾利行政審查作業順利進行。
- 五、本次申請藥師應上傳之臨床藥學服務相關紀錄佐證資料有效期間為：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。相關個案病歷紀錄表因涉及隱私問題，請逕行上傳審查系統，無須函覆本會。

六、截止收件後，由本會進行審核，通過者由本會於6月30日公告於本會網站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」專區。

正本：各層級醫院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會文存
(按單位筆劃順序排列)

理事長 黃金舜

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-醫院上傳資料之注意事項

項目	繳交項目	檢查項目
1	資格審查申請總表 (請使用 110 年 2 月份公告之新版表格)	1. 相關資料是否填寫完整。 2. 右上角勾選「新申請」。 3. 「主任簽章」欄位是否有簽名或蓋章。
2	資格審查申請表	1. 相關資料是否填寫完整。 2. 檢核表是否都有打勾。 (第 3 點擇 1 勾選→醫中及區域勾 3-1；地區勾 3-2) 3. 「申請藥師簽章」欄位是否有簽名或蓋章。 4. 申請日期是否填寫。
3	藥師證書	不能上傳及格證書。
4	下列證明擇一提供： 1 醫院在職證明 2. 臨床藥學士或臨床碩士班畢業證書	1. 醫院人事室開立之在職證明：須滿 2 年(如現職未滿 2 年，可與過去醫院在職年資相加滿 2 年亦可)。 2. 畢業證書：須有「臨床」2 字(如畢業證書無臨床 2 字，敬請學校開立證明佐證)。
5	醫院藥事主管推薦函	1. 有公版可供參考使用(下載路徑：全聯會網站 TPIP→「藥師專區」→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」專區) 2. 須有單位章+主管簽章。
6	依層級區分照護紀錄筆數： 1. 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：須提出 6 個月，每個月至少 10 筆。(無須連續 6 個月) 2. 地區醫院：至少 20 筆。	1. 照護紀錄期間：109.6.1-110.5.31。 2. 病患的性別及年齡不能隱藏。 3. 每筆都有照護藥師簽名或蓋章(打字亦可)。 4. 筆數須符合規定： a. 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請將一個月 10 筆紀錄存成一個 pdf 檔案，共 6 個檔上傳。 b. 地區醫院請將 20 筆資料存成同一個 pdf 檔案上傳。

*「資格審查申請總表」及「資格審查申請表」請上傳與函覆本會公文裡「一模一樣」的內容(含簽章及日期)。

*醫院行文至本會後 3 日內，請醫院端逕行將新進藥師相關資料上傳至審查平台。如上傳時系統顯示查無此人，請「新進藥師」先加入「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」之網路會員(無須費用)，並主動致電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，以利加速會員申請之審查。

*醫院端將新進藥師相關資料上傳至審查平台後，3 日內未行文至本會者，本會將先以退件處理，並通知醫院承辦人。